

南乐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乐政土〔2023〕20号

南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乐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兴乐办事处筹备组、开元办事处筹备组，县政府各部门，县开发区管委会：

县自然资源局拟定的《南乐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2023年3月24日

南乐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一) 计划编制的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促进自然资源集约高效利用，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融入全市“1236战略布局”，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工业强县、生态强县、教育强县”，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有效控制土地供应总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土地市场调控作用，引导各类项目投资，优化产业布局，保障我县居民住房建设和重大项目用地需求，促进南乐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全国节约集约示范县表率作用，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结合《南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南乐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年）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结合南乐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用地需求情况，制定本计划。

（二）计划编制的意义

按计划供地是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在运用金融、税收手段的同时，国家明确提出了以土地参与调控经济的要求。编制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可以实现以不同类型的土地供应量、不同区位的供应结构来调控产业发展，从而达到调控宏观经济运行的效果。

编制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措施。编入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的地块是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来确定其用途，通过供地计划来合理配置土地，可以有序实施长远规划，确保基础设施先期建设、培育重点区域优先发展，为城市健康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实施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稳定房地产市场、解决居民住房问题的重要保障。依据住房需求，有计划地安排房地产用地数量、结构和时序，以满足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供应，保障中低收入阶层的住房供应，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回归理性。另外，公开透明的供地计划，既可为政府决策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也可以使投资者对市场前景进行正确的分析，形成正确的心理预期，从而达到调控投资行为的目标，保证土地市场公开、安全、平稳运行。

（三）计划编制的依据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
《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2. 相关文件。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

《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

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

3. 资料依据。

《南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

《南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南乐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年）

《南乐县统计年鉴》；

南乐县历年土地出让统计；

其他相关依据。

（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的范围与期限
本计划的范围为南乐县内所有区域。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计划期为1年，本计划年度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二十大精神为统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彻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基本要求，继续贯彻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各项政策。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盘

活存量、控制新增、合理安排各类用地数量、结构、布局，为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二）基本原则

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的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严格控制供地总量，不断优化供地结构，有保有压，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节约集约原则。各项建设都要尽量节省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以投入产出的强度约束供地，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化程度；通过整合、置换和储备，合理安排土地投放的数量、结构和时序，挖掘用地潜力，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

供需平衡原则。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建设用地需求会不断增加。要在有限的新增用地指标下实现建设用地的供需平衡，推进实施旧城区改造，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的经济供给能力。供地计划编制前期，应对可供地块的数量、条件和可供地方式进行充分调查，新增用地指标和存量用地盘活通盘考虑，加大收储地整理，谨慎计划供地。

有保有压原则。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需要，合理确定城镇村新增建设用地。支持优化结构调整和鼓励类产业的项目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不予供地。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控制大户型、低密度高档住宅土地供应，停止别墅类

供地。

三、计划指标安排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本年度南乐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489.9153公顷（7348.73亩）以内。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南乐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7.8667公顷，占供应总量的1.61%；工矿仓储用地57.1278公顷，占11.66%；住宅用地89.1303公顷，占18.19%；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9.3687公顷，占3.95%；交通运输用地292.2414公顷，占59.65%；教育用地22.8165公顷，占4.66%；特殊用地1.3639公顷，占0.28%。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以《南乐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年）和近期建设规划确定的城市空间布局为主要依据，结合南乐县实际情况及发展趋势，安排供地布局。

四、供地政策导向

（一）优化空间布局

以切实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年度工作部署和目标为基点，紧密结合国家、省、市和我县的有关规定，按照分类指导、有保有压的原则，确保保障性住房用地和工业用地，坚持“房住不炒”，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土地供应。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支持重点功能区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用地供应，优化住宅用地供应结构和规模，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土地供应，积极支持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的土地供应鼓励盘活存量用地。

（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合理控制土地供应总量，鼓励和引导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和供应时序，促进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用地标准，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标准不得高于国家现行的定额标准，工业项目用地标准不得低于我省现行控制标准。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招拍挂供地占出让总量的 97%以上。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配合。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要加强协作联动，加强土地供应前的征地、拆迁、审批等组织协调力度，落实政府确定的保障性住房用地，确保计划供应土地达到供应条件。

（二）强化规范供地和供后监管。严格规范建设用地供应，切实加强建设用地供后监管。

（三）严格计划执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指标，建立土地供应用地标准管理机制。本供地

计划内所列项目应按时序、有步骤的科学合理供应。

（四）规范市场行为。严格规范建设用地供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规范做好供地手续，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土地市场秩序，加大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减少土地供应过程中的矛盾与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五）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计划编制长效机制，合理预测，严格实施，及时调整。在每个供应年度完成后，对该年度供应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合理预测下一年度土地供应指标，为下一年度供应计划编制提供依据。随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实施，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市场调控政策，年中适时调整该年度供应计划，提高土地供应计划的可操作性和科学性。

（六）接受社会监督。公布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地块，促进年度计划的有效实施，接受社会监督，引导用地需求。

- 附件：1. 南乐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南乐县 2023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附件 1

南乐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计划供地 总面积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用设施 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教育用地	特殊用地	其他
			小计	廉租房	经济 适用房	商品房	其他					
489.9153	7.8667	57.1278	89.1303			89.1303		19.3687	292.2414	22.8165	1.3639	

附件2

南乐县2023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序号	土地坐落	规划用途	土地面积 (公顷)	土地面积 (亩)	供地方式	拟供时间	备注
1	开发区昌州路北侧、 规划平邑路东侧	工业用地	9.4149	141.22	挂牌	一季度	
2	县城区规划人民路南 侧、规划一行路西侧	商住用地	3.8395	57.59	挂牌	一季度	
3	县城区规划一行路西 侧、规划南中路北侧	商住用地	4.9689	74.53	挂牌	一季度	
4	县城区兴华路北侧、 一行路东侧	医疗卫生用地	3.1925	47.89	挂牌	一季度	
5	千口镇樊村西侧	交通场站用地	16.5185	247.78	划拨	一季度	
6	县城区昌州路北侧、 规划平安路东侧	医疗卫生用地	1.3401	20.10	划拨	一季度	
7	开发区木伦河路南 侧、发展大道东侧	工业用地	9.8009	147.01	挂牌	二季度	
8	开发区仓颉路北侧、 禾丰食品西侧	工业用地	1.6421	24.63	挂牌	二季度	
9	县城区光明路东侧、 规划育才路北侧	商住用地	1.7546	26.32	挂牌	二季度	
10	规划泰和路南侧、规 划福顺路西侧	居住用地	1.7140	25.71	挂牌	二季度	
11	县开发区创业大道西 侧、规划鸿宇路北侧	工业用地	1.4382	21.57	挂牌	二季度	
12	县开发区创业大道西 侧、规划鸿宇路南侧	工业用地	2.7109	40.66	挂牌	二季度	
13	县城区人民路北侧、 兴国路东侧	居住用地	5.7190	85.79	挂牌	二季度	
14	县城区规划文圣路东 侧、昌州路北侧	商住用地	6.2949	94.42	拍卖	二季度	
15	县城区规划文圣路东 侧、爱民路北侧	商住用地	5.0730	76.09	拍卖	二季度	
16	开元路东侧、兴华路 北侧	商住用地	2.6424	39.64	挂牌	二季度	
17	县开发区兴乐大道西 侧、民生路南侧	工业用地	2.7112	40.67	挂牌	二季度	

18	县城区开元路东侧、傅潭路南侧	商业用地	0.9977	14.97	挂牌	二季度	
19	县城区光明路西侧、规划南中路北侧	居住用地	0.2641	3.96	挂牌	二季度	
20	西邵乡西邵集村	商业用地	0.0812	1.22	拍卖	二季度	
21	县开发区仓颉路北侧、规划平邑路东侧	物流仓储用地	3.3633	50.45	划拨	二季度	
22	濮阳至聊城(豫鲁界)高速公路	公路用地	160.8615	2412.92	划拨	二季度	
23	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省界段(濮阳市)	铁路用地	88.6265	1329.40	划拨	二季度	
24	杨村乡樊庄村, 廉政教育基地南侧	机关团体用地	0.445484	6.68	划拨	二季度	
25	杨村乡黄庄村	殡葬用地	1.363863	20.46	划拨	二季度	
26	县城区昌州路北侧、规划东方路南侧	文化设施用地	3.2772	49.16	划拨	二季度	
27	县城区昌州路北侧、规划平安路西侧	公园和绿地	1.9298	28.95	划拨	二季度	
28	县城区昌州路北侧、规划昌南路西	图书与展览用地	1.3639	20.46	划拨	二季度	
29	县开发区永顺路北侧、发展大道东侧	公用设施用地	4.1997	63.00	划拨	二季度	
30	县城区南湖路北侧、规划南兴路西侧	医疗卫生用地	1.3767	20.65	划拨	二季度	
31	韩张镇东韩固疃村, 县生物质产业园	社会停车场用地	0.7048	10.57	拍卖	二季度	
32	韩张镇东韩固疃村, 规划纬四路北侧、规划经二路西侧	排水用地	1.629685	24.45	拍卖	二季度	
33	县城区昌州路南侧、一行路西	商业用地	0.0462	0.69	协议出让	二季度	
34	县开发区仓颉路北侧、东环路西侧	物流仓储用地	1.5554	23.33	协议出让	二季度	
35	张果屯镇王落集村西	物流仓储用地	1.0175	15.26	协议出让	二季度	
36	梁村乡吴家庄村西北	工业用地	1.1295	16.94	协议出让	二季度	
37	西邵乡西邵集村西、路北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0691	1.04	协议出让	二季度	

38	西邵乡五花营村北	公用设施营业 网点用地	0.1340	2.01	协议出让	二季度	
39	谷金楼镇后陈家村、 106国道西侧	工业用地	1.2545	18.82	协议出让	二季度	
40	杨村乡楼营村东、106 国道东侧	工业用地	0.9787	14.68	协议出让	二季度	
41	杨村乡楼营村东、106 国道东侧	物流仓储用地	2.4948	37.42	协议出让	二季度	
42	县城区育才路北侧、 光明路西	教育用地	3.5535	53.30	划拨	三季度	
43	县城区昌州西路南侧	教育用地	4.1406	62.11	划拨	三季度	
44	杨村乡睢杨村村西、 乡道南侧	公用设施营业 网点用地	0.3199	4.80	划拨	三季度	
45	谷金楼镇谷金楼集村 南、路西	公用设施营业 网点用地	0.0904	1.36	划拨	三季度	
46	元村镇元村，光明大 道南侧	工业用地	0.8000	12.00	协议出让	三季度	
47	光明路东侧、人民路 北侧	商住用地	2.5777	38.67	挂牌	三季度	
48	县城区规划平安路东 侧、规划爱民路南侧	居住用地	1.4087	21.13	拍卖	三季度	
49	县城区昌州路南侧、 南兴路西侧	居住用地	3.2701	49.05	拍卖	三季度	
50	县城区南兴路西侧、 规划爱民路南侧	居住用地	1.2390	18.59	拍卖	三季度	
51	县开发区创业大道东 侧、鸿宇路南侧	居住用地	3.8055	57.08	挂牌	三季度	地上建 筑一并 出让
52	县城区昌州路南侧、 古城路西	居住用地	0.1532	2.30	挂牌	三季度	地上建 筑一并 出让
53	昌州路南侧、昌南路 西侧	工业用地	6.3453	95.18	挂牌	三季度	
54	县开发区木伦河路南 侧、昌意路东侧	工业用地	9.2162	138.24	拍卖	三季度	
55	南兴路西侧、政和路 南侧	教育用地	5.6212	84.32	划拨	三季度	
56	寺庄乡王洪店村东南	工业用地	1.2545	18.82	协议出让	三季度	
57	开元路东侧、昌州路 北侧	商住用地	2.8785	43.18	挂牌	四季度	

58	G106西侧、规划路北侧	商业用地	4.8121	72.18	挂牌	四季度	
59	兴华路北侧、古城路西侧	商住用地	3.4492	51.74	挂牌	四季度	
60	县城区开元路西侧、傅潭路南侧	商住用地	2.3161	34.74	拍卖	四季度	
61	县城区仓颉路北侧、规划平邑路西侧	居住用地	5.8821	88.23	拍卖	四季度	
62	元村镇元村，人民路南侧、规划恩梓路东	居住用地	4.3566	65.35	挂牌	四季度	
63	济郑高铁快速通道	公路用地	25.5301	382.95	划拨	四季度	
64	昌州路北侧、规划希望路西侧	居住用地	3.1518	47.28	挂牌	四季度	
65	昌州路北侧、兴国路西侧	居住用地	4.2567	63.85	挂牌	四季度	
66	兴华路南侧、规划希望路西侧	商业用地	1.9295	28.94	挂牌	四季度	
67	近德固乡王村，G341南侧	教育用地	9.5011	142.52	划拨	四季度	
68	育才路北侧、规划古城路西侧	商住用地	5.2665	79.00	挂牌	四季度	
69	光明路西侧、南环路北侧	商住用地	2.6977	40.47	挂牌	四季度	
70	光明路西侧、南湖路南侧	商住用地	3.1055	46.58	挂牌	四季度	
71	南环路北侧、规划惠丰路西侧	居住用地	3.3009	49.51	挂牌	四季度	
72	南湖路南侧、规划惠丰路西侧	居住用地	3.7440	56.16	挂牌	四季度	
合 计			489.9153	7348.73			

南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